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311-GXSY

采购人(盖章):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分标A: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56
分标B: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311-GXSY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3-11187-001、YLZC2025-G3-11187-002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33300.00

最高限价（如有）：/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监理服务（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无；标项二：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9 月 30 日至2025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6楼），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南一巷17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0、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玉林市秀水北路2号

项目联系人：梁承光

项目联系方式：0775-2825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联系方式：0775-2666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禰群

电话：0775-2666319

第二章采购需求

A分标: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评审依据,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一、云计算资源采购需求(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 云计算资源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类型	数量	服务说明
vCPU	5462核	1、提供弹性可伸缩的云计算资源服务,主频要求达到2.6GHz或以上; 2、须符合国产化要求。
内存	17569GB	1、提供弹性可伸缩的内存资源服务,主频要求达到2933GHz或以上; 2、须符合国产化要求。
高性能IO块存储	1248495GB	1、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为3000-20000,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为1000-3000; 2、须符合国产化要求。

(二) 配套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合规性要求	1、云平台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表中的第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服务期内通过等保第三级测评; 2、对各类资源的所有操作必须通过云资源管理区,并对管理员操作进行审计,要求

		业务流量与管理流量分开； 3、云上各政务部门应作为单独租户，各租户之间实行网络隔离，各租户之间需要数据交换通过云边界进行； 4、云平台环境应具备基于行为的实时安全监控、策略控制、安全事件主动发现和预警、态势感知及安全事件及时处置的能力； 5、对重点政务部门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应能重点进行安全保障，实时监控异常情况并预警； 6、云平台应具备分级管理和控制的能力，租户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访问控制及数据使用等管理权限应开放给政务部门，云服务提供方的运维团队应具备对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发现异常、预警和协助处置的能力； 7、应提供异常流量清洗服务，具备防范来自互联网的DDoS攻击、webshell攻击、木马病毒等各类恶意攻击。同时，外部和内部网络应提供冗余连接和带宽预留，进行流量控制和过滤； 8、禁止云服务客户的远程管理能够访问到非其租户的IP地址； 9、存储设备应按照高可靠性进行设计； 10、云控制器（如SDN控制器）应具备冗余能力，保证云的管理系统提供持续使用的能力； 11、为上云的政务单位提供配置安全和完成补丁修复的虚拟机模板，避免新的虚拟机被分配同样的弱口令； 12、能根据政务单位需求，具备对租户内部虚拟机所承载的不同业务进行划子区域或安全组的能力，及时发现并阻断租户内部的恶意攻击； 13、所有的审计手段需要具备统一的时间戳，保持审计的时间标记一致； 14、日志存储须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可保存半年以上，且必须定期归档并予以标记； 15、所提供的云主机应能实现故障热迁移的高可用性； 16、云平台应能实时监控各租户的云资源使用情况以及云平台的总体资源使用情况，包括云资源使用历史统计报表的输出； 17、云的公用网络区与互联网区之间须通过网闸、光闸系统等安全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摆渡； 18、7*24小时现场值守，具备云平台运维相关资格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不少于10人。
2	云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IAAS授权需覆盖所购买的5462核vCPU，且含一年云计算软件维保服务； 2、为保障云平台的开放性，云平台软件提供商或云服务商要求兼容开源生态，包括Openstack、Hadoop、Docker、Kubernetes等； 3、云平台管理节点需采用独立部署，确保管理和业务资源相互隔离，管理节点和业务节点故障不会互相影响；

		4、为保障云平台可靠性，云平台管理和计算节点物理主机均采用双系统盘组RAID模式，避免单盘故障后导致整机失效； 5、云平台控制节点三节点以上高可用，任意一个节点出现故障均不会影响平台使用； 6、云平台关键组件支持主备或集群部署，不存在单点故障，在节点掉电、网络故障、节点故障时具备关键服务告警能力，并通过云平台高可用能力实现故障自动切换，保障管理业务不中断； 7、云主机支持故障自动迁移，云主机故障检测到HA完成时间<90s，云硬盘支持数据多副本，数据持久性达99.99999%； ★8、支持云服务器和云硬盘的备份及恢复； ★9、为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云平台支持不少于1000计算节点平滑扩容能力，提供平滑扩容方案，扩容不影响现有业务； 10、为保障数据中心自主可控的持续演进能力，要求云平台支持管理ARM架构和x86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同一个Region管理多个异构资源池； 11、云平台采用基于通用服务器的软SDN能力，不依赖专用硬件SDN设备； 12、本项目所提供的云软硬件配套服务如：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核心路由等关键基础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最新信创替代的要求； 13、本项目需提供云平台网络运维和安全运维一体可视化管理服务。 二、计算要求 ★1、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该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所在位置，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同时，用户可以在申请虚拟机时为虚拟机指定非管理员账号的用户名、密码； ★2、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整机快照、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等，也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私有IP、弹性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云主机； 4、支持为云主机挂载CD驱动器和ISO镜像，用于系统或远程软件安装； 5、支持已发放云服务器重装操作系统或切换操作系统，方便在云主机系统故障或不满足业务诉求时自助进行重置； 6、支持云主机整机快照，保障包括系统盘和多块数据盘之间的崩溃一致性，避免单个盘快照导致系统数据不一致； 7、支持云主机在线规格变更CPU和内存，变更过程中无需停止在运业务，变更完成后无需重启云主机即可生效； 8、支持云服务器或云服务器所在主机故障，系统会自动在其他主机上重建云服务器，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9、支持云平台管理和业务网络平面物理隔离，管理面网络故障不影响业务面，支持
--	--	--

		虚拟机HA迁移时通过管理网络，无需占用和影响业务网络流量； 10、支持运行状态云主机不能直接彻底删除，只能放入回收站，冷冻期后才能彻底删除；支持配置放入回收站的资源多长时间内不能被删除； 11、虚拟机镜像支持私有镜像。私有镜像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获得，在云平台通过已有虚拟机来转换为私有镜像或者通过平台自行上传镜像文件； 12、支持整机镜像，支持在租户界面可以制作包含系统盘和数据盘的镜像，提供操作系统、预装的公共应用及用户的私有应用和用户业务数据； ★13、为有效应对业务浪涌，需要支持虚拟机弹性伸缩服务，用户可以自助配置业务系统弹性伸缩策略，弹性伸缩策略支持如下几种：1）在特定的时间触发；2）按固定的周期触发；3）根据业务系统的业务压力（告警，如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网络流入/流出速率）触发。 三、存储要求 1、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对已经在使用的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2、支持从各种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数据盘），包括从镜像创建云硬盘，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从备份创建云硬盘，从快照创建云硬盘； 3、支持磁盘QoS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I/O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IOPS上限、带宽、I/O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 4、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单磁盘支持最多128个快照，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5、支持创建共享盘，满足集群系统共享存储诉求，单个共享盘最大支持挂载到16台云主机； 6、支持单个云磁盘最大64TB，支持单个云主机最多挂载60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 7、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在线扩容，扩容不中断业务。
3	过渡云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提供不少于1860核vCPU，7200GB内存、270TB块存储的通用计算资源。 二、主机虚拟化 1、主机虚拟化实现物理服务器上的计算资源虚拟化，以虚拟主机的形式为用户和上层应用提供计算资源，提供虚拟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资源访问； 2、资源管理。提供虚拟主机资源的全生命周期及虚拟网络管理能力，支持虚拟主机集群规模的弹性伸缩； 3、虚拟资源管理：支持虚拟机批量增加、删除虚拟机资源；应支持虚拟存储资源池的信息统计查看； 4、虚拟机操作管理：支持通过选择CPU、内存、磁盘、操作系统、网络等参数创建虚

		拟机；支持启动、关闭、重启、删除虚拟机；应支持云平台远程登录虚拟机（命令行或图形界面方式）；支持虚拟机信息的查看，如虚拟机状态、所属用户、创建的时间等； 5、支持多种类型架构的CPU，如x86，ARM；应支持多种存储架构，支持分布式存储架构；支持千兆/万兆网卡； 6、支持同AZ迁移下云服务器的冷迁移、热迁移，可选择指定宿主机/不指定宿主机。支持查看单台云服务器ECS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挂载云盘信息、绑定的网卡信息、关联的安全组信息、弹性公网IP信息、监控以及操作日志； 7、支持创建云服务器，创建时可选择实例规格、操作系统、系统盘、数据盘、专有网络、安全组、弹性公网IP以及设置云服务器的实例名称、登录密码。修改主机名称。 三、存储虚拟化 1、存储虚拟化软件为用户提供高可靠、可扩展的存储服务； 2、块存储。资源创建可选择无数据源，可以为系统盘或数据盘创建快照；可以挂载至云主机；云盘可以从云主机上卸载下来；当云盘容量不足时，可以进行扩容；云盘支持删除。 四、网络服务 1、支持虚拟网卡多队列，支持多虚拟网卡绑定，支持对弹性IP的带宽控制； 2、支持外网IP，绑定外网IP的虚拟机、弹性负载均衡等对象可以直接与外网相互访问； 3、提供弹性负载均衡，支持TCP、UDP协议的四层负载均衡和HTTP、HTTPS协议的七层负载均衡，支持至少两种负载均衡策略； 4、提供安全组管理功能，创建安全组，灵活配置安全组规则，并支持查看安全组所关联的云服务器ECS实例信息、辅助网卡信息；支持导入/导出安全组规则。 五、资源调度 1、支持管理节点高可用，任意云管理服务器宕机，不影响各虚拟主机和各种基础架构服务的运行，包括网络、存储等； 2、支持虚拟机在线迁移（热迁移），虚拟机携带存储数据无感迁移； 3、支持虚拟机宕机迁移（离线迁移），当物理机出现宕机时，系统自动将其承载的虚拟资源快速迁移到其他物理机。 六、其他要求 1、支持WEB控制台和API等方式接入和管理云平台； 2、提供运维运营管理平台，支持租户管理、资源管理、监报告警、工单管理、订单管理、产品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 3、支持系统组件的版本升级功能或补丁更新；支持对CPU超分；支持配置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	--	--

		★4、兼容国产中间件。支持至少3种主流国产中间件，如：金蝶、东方通、宝兰德、中创等； ★5、兼容国产自主数据库。支持至少2种主流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武汉达梦、海量数据、神通数据库管理系统、南大通用等； ★6、虚拟机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至少2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UOS和欧拉等； ★7、兼容国产CPU。支持至少2种主流国产CPU，如：鲲鹏、飞腾、海光和龙芯等。
4	机房要求	一、机房整体要求 1、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机房空间租赁资源服务，提供的机房需满足GB50174-2017《数据中心机房设计规范》中要求的A级机房要求，考虑到本系统承载的市级系统，系统短时间中断一般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可靠的运行基础设施环境； 2、投标人需承诺项目验收时，机房能够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 二、场址选择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机房应单独隔离，机房安全有保障，不应选择在易燃、易爆的建筑和堆积物场地附近。应避开地质断层、故河道和可能塌方、滑坡或古迹遗址的地方； 2、局址要充分考虑洪水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3、局址不宜选在城市的闹市地带、电影院、停车场及火车站和有强噪声的工厂附近； 4、局址应选择在城市供水、供电（与变配电所的距离适中）、交通道路等条件较好的地区，且有通信管道经过或可以进行管道建设的地段，入局管道应尽量避免繁华闹市区； 5、充分考虑土地费用和外市电引入等方面的费用； 6、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 7、宜考虑周边环境对机房节能减排的影响。 三、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为保证政务云通信网络在应急通信（各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电源系统中断等重大故障）紧急情况下能正常工作，确保指挥合理顺畅，尽可能的压缩障碍处理历时和业务中断历时，保证整个政务云网络优质、高效、安全、畅通的运行，本次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机房环境要求： IDC机房在玉林境内，机房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并充分考虑今后五年建设的空间。 2、供电系统要求： 发电机组满足冗余要求，发电机带载时间大于4小时，承诺全年电力保障连通率达到

		99.99%以上；UPS作为项目整体电源系统的后备电源，机柜供电UPS为双母线2N冗余，单台<90%负载率，为政务云提供后备保障。 3、空调系统要求： 具备精密空调，空调系统对应维护保障能力满足机房设备运行需要，保持机房恒温恒湿物理环境。电源空调设备需采用集中监控和集中维护的方式，具有相关维护应急预案和措施，要求对数据中心实行集中动力环境监控，各种告警信息要求及时发现。必须具备重大通信事故处理流程，故障判断程序，具备应急支撑团队，要求对配电、UPS、空调、动力环境故障处理有保障预案。 4、网络服务要求 提供政务云接入政务外网接口及相关传输链路，带宽不低于2Gbps；提供政务外网互联网备用出口链路，带宽不低于1Gbps。服务期内，互联网出口线路带宽应可满足迁移上云单位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临时进行扩容3Gbps以上的需求，扩容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国产商用密码服务能力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服务期内依据最新颁布执行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开展云平台国产商用密码测评及改造，具备提供国产商用密码服务的能力； 2、所投入的国产商用密码设备或系统须完全符合国产商用密码技术要求，支持SM2、SM3、SM4、SM9等国密算法。 二、国产商用密码技术要求 1、依据GM/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及测评要求。 2、遵循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要求的密码产品须符合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相关要求（国密局规定的遵循特定规范的系统除外）； 3、支持SM2、SM3、SM4、SM9算法，具有密码资源管理、密钥管理、密码运算服务、密码态势感知等功能； 4、支持密码资源池化管理及物理密码设备管理、统一密钥管理、统一接口管理、统一运算服务，支持全景展示密码运行态势，具备动态可扩展的密码服务能力； 5、提供统一的网关路由、鉴权、服务注册、服务治理（限流、熔断）等功能，同时具备统一的日志处理、参数校验、异常管理、服务访问控制等功能，支持密码服务负载、分布式部署，支持软硬件解耦、异构密码设备组网；支持多租户管理模式、核心资源“一键开通”、按需调配密码资源； 6、支持根据用户需要进行二次开发定制、集群化部署。 三、商用密码测评 依据GM/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提供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编制与自治区评审、报备工作，通过第三方商用密码评估。

6	IPv6服务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外网管理中心或自治区信息中心关于政务云IPv6+升级改造的配套服务。在政务云管理侧及业务侧上提供IPv6服务，平滑稳步推进IPv6规模部署，主要包含使用政务云主要核心设备及业务系统满足支持IPv6技术要求，同时保证全球互联网IPv4的连接访问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云服务平台面向公众用户提供的云产品支持IPv6协议，用户能够通过IPv6网络访问或者使用云产品； 2、Region中的数据中心完成IPv6改造，并提供该Region内主要云产品IPv6服务； 3、数据中心内部网络和出口设备完成IPv6改造，支持IPv4/IPv6双栈通信。 二、云平台网络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云平台采用基于通用服务器的软SDN能力，不依赖专用硬件SDN设备。 2、提供1套云网络软件，功能必须包括虚拟私有网络、软件负载均衡、安全组、网络ACL、虚拟专有网络、弹性IP服务、跨VPC私网通信等云服务能力。 3、云网络服务对应的软件支持适配能力和兼容性，支持X86技术架构和鲲鹏等国产信创主流技术架构。 4、用户可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DNS等参数。 ★5、VPC支持组播能力，可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6、提供QoS功能，支持TCP/UDP、HTTP/HTTPS协议进行限速，可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规格，其中规格涉及并发连接数、每秒新建连接数、每秒查询请求数、吞吐带宽等指标。 7、提供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 8、提供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二）IAAS网络服务 核心交换层： 1、性能：交换容量≥138Tbps，转发性能≥57600Mpps 2、架构：CLOS交换架构，独立主控槽位≥2，独立业务板插槽≥4，独立交换网槽位≥6，电源模块数量≥4； 3、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	----------	---

		★4、支持硬件BFD (BidirectionalForwardingDetection) ≤3.3ms检测间隔； 5、支持VxLANOAM: VxLANping, VxLANtracert；支持iPCA； 接入交换层、综合接入交换层： 1、交换容量≥2Tbps；高度1U，固定接口交换机；电源1+1备份，风扇3+1备份； 2、提供≥6个40/100GE光接口，10GE光端口数量≥48个；提供32个10GE多模光模块、4个40GE多模光模块和2根40GE的高速电缆； 3、支持M-LAG或vPC等类似技术（跨框链路聚合，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4、支持硬件BFD (BidirectionalForwardingDetection) ≤3.3ms检测间隔； 5、支持Telemetry，支持IPCA；支持全网路径探测； 6、支持缓存的微突发检测；支持Netstream。 安全接入交换层、BMC接入交换层： 1、端口要求：提供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8个，10GE光口≥4个，提供4个10GE多模光模块和2根10G高速电缆；冗余双电源 2、转发性能：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40Mpps； 3、二层功能：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4、虚拟化功能：可以将本设备作为远程接口板加入对应的主设备系统，在纵向维度上虚拟为主设备的一块业务单板，以达到扩展I/O端口能力和进行集中控制管理的目的；提供实现此功能的软硬件； 5、三层功能：支持RIP、OSPF、ISIS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 6、弹性架构：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共用一个IP管理，简化网络设备管理。
7	灾备要求	1、本地灾备服务:针对云平台、虚机及数据库系统相关数据采用定时备份结合重复数据删除、永久增量和压缩等技术进行本地备份保护。 2、同城灾备服务：提供分互联网资源区和公共资源区同城部署灾备服务需要的存储空间，以满足同城灾备要求。配置网络专线连接本地灾备系统，将本地灾备系统中备份数据远程复制到同城灾备系统。包括云主机、云容器备份、非结构化数据备份、数据库数据（结构化数据）备份。
8	安全服务要求	应提供多维全栈基础设施与云平台安全，包括数据中心物理环境安全、基础组网安全，及需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的云业务系统的云平台租户安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Web防火墙、虚拟防火墙、云WAF、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安全审计（云堡垒机）、网页防篡改等云平台租户安全。 1、应提供平台安全，平台安全应达到等保三级的安全标准，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能够覆盖基础设施、网络、虚拟化平台系统、计算环境和应用数据等多维度的安全要求。 2、应提供虚拟Web防火墙，提供对HTTPS请求检测，识别并阻断SQL注入、跨站脚本攻

		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Web服务安全稳定。 3、应提供虚拟防火墙，提供子网粒度和虚拟机粒度的访问控制策略管理，为虚拟网络或应用提供专业的边界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4、应提供主机安全，提供基线检查、入侵检测（包括防病毒等）等功能，帮助用户管理主机安全风险，实时发现黑客入侵行为，满足等保合规要求。 5、应提供日志审计，支持对用户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用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提供符合标准的全维度、跨设备、细粒度的日志分析，提供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提供集中化的统一日志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协助用户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 6、应提供数据库审计，对进出核心数据库的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报文字段级的解析操作，还原出操作细节，记录管理员和业务系统的SQL语句，发现越权操作、数据泄露等行为。支持数据违规访问实时告警，防数据库攻击，审计数据分析。 7、应提供安全审计（云堡垒机），提供集中的帐号、授权、认证和审计管理服务。提供云计算安全管控的系统和组件，包含部门、用户、资源、策略、运维、审计等功能模块，以及单点登录、统一资产管理、多终端访问协议、文件传输、会话协同等功能。实现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 8、应提供网页防篡改，实时发现并拦截篡改指定目录下文件的行为，并快速获取备份的合法文件恢复被篡改的文件，从而保护网站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文件不被黑客篡改和破坏。该服务可以防止网站服务器中的静态网页文件、共享文件网盘中、网站数据库中动态网页内容被篡改。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12个月（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满足本次云计算资源需求和配套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玉林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服务商应在满足交付验收条件时，及时提请采购人进行项目交付验收。采购人将根据中标服务商实际提供的云计算资源及配套技术服务情况组织验收。交付验收通过后，中标服务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服务商支付相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服务商在达到终验条件时，及时提请采购人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中标服务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	
	1、如有必要，本次项目中标服务商必须配合完成现有政务云上业务信息系统业	

服务要求	主单位进行系统迁移适配，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适配费用由本次项目中标服务商承担。 2、为了确保玉林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47家单位73个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连贯性和持续性，从上一期服务结束之日起原云服务商继续投入服务，该服务费用由原云服务商垫付。截至本次项目中标服务商提供服务开始之日止，期间因原云服务商提供的既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本次项目中标服务商依法合规按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月均摊计算方式支付给原云服务商。
运营运维服务要求	一、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 1、应提供网络运维保障 中标服务商对云平台的网络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网络变更、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分析诊断、网络监控、网络定期巡查、日志分析、网络优化等运维服务。 2、应提供云平台运维保障 要求对云平台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资源使用情况、平台健康情况等；对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软硬件配置检查等。 3、云资源分配运维保障 中标服务商须按要求配合进行资源开通、云资源回收、配置调整、网络优化、软硬件设备的配置优化等，同时本次项目所购买资源必须可100%按需分配。 二、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1、操作系统运维服务：中标服务商对云平台的操作系统服务提供运维，包括日常维护（日常巡检、监控告警、安装配置、权限管理、数据/文件处理、咨询等）、漏洞修复、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特殊时期和节假日期间值守、计划作业、故障处理、应急问题处理、缺陷处理、安全整改、配置优化、配置管理等工作。 2、数据库运维服务：中标服务商对云平台的数据库服务提供运维，包括建立完整的数据库配置管理文档并定期进行更新，监控数据库系统的工作状态，监控数据库日志、表空间、日志空间、异常输出等重要数据库系统指标，并做好记录，定期对数据库监控记录和日志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数据库升级、性能优化解决建议，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升级工作。 3、云安全软件运维服务：中标服务商对云平台的云安全服务提供运维，包括对主机安全防护系统、WEB防篡改等安全的日常维护、性能监控、性能调优、告警监控、故障分析、故障处理、配置信息管理等，确保软件持续稳定运行。 三、其他运维保障 1、中标服务商须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工作，定期按要求出版运维报告。 2、重大事件或故障可直接由高级运维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快速响应；高级运维专家团队技术领域应覆盖云服务内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

	云服务等技术产品领域。 3、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云服务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在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再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中标服务商需在采购方运维部门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4、安全事件处理及加固：对云服务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事件处理和系统漏洞的加固。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合提供各类安全相关文档，在时限内完成安全问题整改。 5、重要时刻保障：重要时间节点期间进行云服务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6、驻场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至少1人驻场运维服务和驻场时间为5*8小时。 7、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更运维或调整运维团队人员，若需变更运维团队人员，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并做好交接工作。
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对采购人免费提供不少于4人的本地、异地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云服务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原理、功能、使用及常见问题处理等介绍内容。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要求如下： 1、交付验收：中标服务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按照本次云计算资源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交付验收。 2、终验：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商须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中标服务商出具服务的终验文件并向采购人提请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合同及其他书面约定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B分标: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表

项目名称	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概况	(一) 云计算资源服务。 一是提供云计算资源需求，包括5462核vCPU、17569GB内存、1248495GB存储3项服务； 二是满足配套技术服务及商务条款要求，其中包括合规性要求、云技术要求、过渡云技术要求、机房要求、国产商用密码服务能力要求、IPv6服务要求、灾备要求、安全服务要求、运营运维服务要求、培训要求10项要求。 (二) 监理服务采购预算金额：13万。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监理服务范围 对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 监理职责 对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合同、安全、信息、文档资料进行管理，以及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 (三)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项目工作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监理任务。 2、实施准备阶段（或称分析设计阶段） 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 审核承建单位的需求分析文件：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 组织召开设计、安装、工程承建单位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 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工程界面，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 审核设计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 监督完成相关系统的各阶段的施工报批手续；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 对工程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 审核人员培训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设计开发方案和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设备到货进度表和安装调试计划，保证不因设备到货问题造成进度延缓。 3、安装实施（或称软件开发）阶段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 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 开展项目硬件设备质量控制：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到货、清点、开箱、核对等环节的全程监理；审核硬件验收报告等文档资料。负责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的环节监理，审核硬件安装调试报告等文档资料。组织和配合业主方有关部门对基础建设类项目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移交工作； 开展软件系统配置监理：负责软件安装部署配置方案和进度计划的审核确认；配置文档资料检查、移交验收； 组织对软件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测试、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在对项目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了解、掌握的前提下，组织对数据交换、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组织源代码、应用程序及相关文档等材料的移交验收等。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审核承建单位对项目的变更申请，并报采购人书面同意。 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 按照施工（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认可； 协助业主单位实施设备、管线安装质量、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验收； 参与业主单位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的进度关系；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设立进度检查节点，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要求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4、系统调试阶段 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 调试计划进度控制；
--	---

	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5、系统试运行阶段 配合业主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 协调业主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 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和人员培训监理； 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设备（或软件）管理运行制度； 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6、系统验收阶段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子系统测试报告； 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 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 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业主方组织系统验收； 建议业主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工程验收组，并确认工程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 协助业主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一角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 按工程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与承建单位落实项目终验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印刷等工作。 7、安全生产管理 对所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 落实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机密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8、运行维护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协助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以运维服务合同和SLA等为依据，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运维服务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指导和监督运维过程的合同、文档资料、配置、应急及效能管理，并开展相关的协调工作；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各类运行维护服务（如基础设施类、软件类、数据类、信息安全类）制订各阶段的监督管理服务要点。 （四）监理服务原则
--	---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供应商应从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五）阶段监理要求 项目各阶段主要涉及项目设计、开发建设及项目验收三个阶段。供应商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1. 项目设计阶段：促使项目计划、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 2. 开发建设阶段：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项目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 项目验收阶段：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协助采购人整理验收资料，协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提供验收咨询。 （六）监理服务任务 1. 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进度控制：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 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合同管理：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
--	--

	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信息与文档管理：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 6. 项目安全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 例会制度：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监理交底会、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除以上要求外，中标人还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临时交代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转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社保由其他单位代其缴纳，须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上级）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履约能力分（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性能（格式自拟）；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4.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各分标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报价已包括：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666319 通讯地址：玉林市金旺里47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标项一：（ ☒ 中标金额 / ☐ 采购预算 / ☐ 暂定成交金额 / ☐ 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 标项二：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3000元</u> 收取。 开户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2040510104000912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如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资质、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等均对分公司有效。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15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0.4\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text{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应于分标A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10分

		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性能分 (满分14分)	投标人均能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且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服务参数能提供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4分。 备注：如所提供的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或第三方专业测试机构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14分
2.2	技术方案分 (满分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6分）：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的理解不贴合项目实际。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低、设计思路模糊，云平台整体架构设计不够清晰。分项设计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不够贴合实际需求。 二档（12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为准确，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的理解较为准确，对云平台运行情况、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较为准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设计思路较清晰，对云平台整体架构设计、逻辑架构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部署架构较合理、功能描述较详细、具体明确。 三档（18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的理解确对云平台运行情况、网络现状及云资源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并具有相应的量化数据	18分

		、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云资源使用情况统计表等，对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把握准确，能够结合当前云平台的运行现状、管理现状，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可行性强、设计思路清晰，对云平台整体架构设计、逻辑架构设计、网络拓扑结构、部署架构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对云平台分项服务设计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包含合规性要求服务保障、政务云服务设计、过渡云服务设计、机房服务设计、国产商用密码服务能力设计、IPv6服务设计、灾备设计、安全服务设计等，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最低档次标准的计0分。	
2.3	实施方案分 (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4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通用，缺乏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各项施工技术措施一般，工期保障、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实施方案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8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计划、部署实施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的内容阐述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其余各方面良好。 三档（12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计划、部署实施方案、工期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的内容齐全、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全面的把握，并提供了相应有效的解决应对措施，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预期。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最低档次标准的计0分。	12分
2.4	运维服务方案分 (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4分）：运维保障服务方案简单，方案缺乏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可行性不高。 二档（8分）：运维服务保障方案比较细致，方案包含有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方式。 三档（12分）：运维保障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包含有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运维维护方式；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意外发生时数据保留、系统及数据恢复等的处理措	12分

		施；培训方案包含对所建云平台的整体架构、设备配置和部署情况、日常管理、操作使用等，切合实际，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或达不到最低档次标准的计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实施人员分 (满分12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中1名服务人员同时具备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CISP-CISO（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专业人员）证书、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技术方向）的得3分；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且服务人员中至少2人具备CISP-CSE（云安全工程师），至少2人具有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至少2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计算机技术）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社保由其他单位代其缴纳的，还须提供相关人事管理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	12分
3.2	履约能力分 (满分22分)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云计算安全评估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二级证书得3分，一级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中国计算机行业协	22分

		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二级的得3分；一级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7.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为：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每具有一项一级证书得3分，二级及以下证书得1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已取得授权的分公司，总公司取得的资质对分公司有效。	
总得分 = 1 + 2 + 3			100分

适用于B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text{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管理阶段服务方案	一档(0分)：提供的管理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6分)：有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对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理解简单，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无细化，拟采用的组织架构简单，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简单的。 三档(12分)：有对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有针对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具体可行，有具体的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有拟采用组织架构，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契合项目实际需要的。 四档(18分)：对项目管理阶段的服务范围、管理主要内容、管理目标理解到位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具体措施；对工程项目管理运用的理解和运用理念详细全面，工程剖析及各阶段工作流程，拟采用的组织架构具体，以及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各阶段工作的方针契合项目实际需要，可行性强的。	18分
2.2	监理服务方案	一档(0分) 提供的实施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6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理解简单；方案简单的。 三档(12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对项目实施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四档(18分) 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服务范围、实施主要内容理解全面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有针对项目实施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能够充分按照项目建设特点制定方案，方案具体，可行性强的。	18分
2.3	验收阶段服务方案	一档(0分) 提供的验收阶段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5分) 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理解简单；方案	15分

		简单的。 三档（10分）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管理目标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本项目项目验收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的措施的。 四档（15分）对项目验收阶段的服务范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内容理解全面且阐述符合实际现状；有针对性本项目验收阶段服务的技术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有具体的措施的。	
2.4	质量控制服务方案	一档（0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方案无法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无关本项目表述。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应急措施基本满足总体工程要求，方法及措施没有针对性。 三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 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务与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强及可操作性。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	（1）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分4分） 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①【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通信工程）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得4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满分4分） 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通信工程）每项得2分，此项满分得4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满分4分） 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通信工程）得2分，此项满分得2分； 2）同时持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其中1个月的供应商为相关项目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2分

3.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备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7001认证，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分
3.3	业绩案例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信息系统工程或通信工程类监理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9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分标A: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技术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第三条服务期限和地点

- 3.1服务期限：12个月(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
- 3.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满足本次云计算资源需求和配套技术服务要求。
- 3.3服务地点：玉林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要求

- 4.1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本项目的建设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签订的合同书，以及建设过程中经双方同意增加的书面约定文件，比如经过签署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或者备忘录等。
- 4.2交付验收：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按照本次云计算资源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交付验收。
- 4.3终验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根据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出具服务的终验文件并向采购人提请项目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合同及其他书面约定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4.4验收主要以自治区相关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定义的平台功能、技术参数和性能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

4.5乙方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验收材料，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6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费用包括本项目云计算大数据服务配套的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若因甲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变更，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满足交付验收条件时，及时提请甲方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云计算资源及配套技术服务情况组织交付验收。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在达到终验条件时，及时提请甲方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六条运营运维服务要求

6.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

6.1.1提供网络运维保障：乙方对云平台的网络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网络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网络变更、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分析诊断、网络监控、网络定期巡查、日志分析、网络优化等运维服务。

6.1.2提供云平台运维保障：要求对云平台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资源使用情况、平台健康情况等；对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软硬件配置检查等。

6.1.3云资源分配运维保障：乙方须按要求配合进行资源开通、云资源回收、配置调整、网络优化、软硬件设备的配置优化等，同时本次项目所购买资源必须可100%按需分配。

6.2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6.2.1操作系统运维服务：乙方对云平台的操作系统服务提供运维，包括日常维护（日常巡检、监报告警、安装配置、权限管理、数据/文件处理、咨询等）、漏洞修复、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特殊时期和节假日期间值守、计划作业、故障处理、应急问题处理、缺陷处理、安全整改、配置优化、配置管理等工作。

6.2.2数据库运维服务：乙方对云平台的数据库服务提供运维，包括建立完整的数据库配置管理文档并定期进行更新，监控数据库系统的工作状态，监控数据库日志、表空间、日志空间、异常输出等重要数据库系统指标，并做好记录，定期对数据库监控记录和日志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数据库升级、性能优化解决建议，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升级工作。

6.2.3云安全软件运维服务：乙方对云平台的云安全服务提供运维，包括对主机安全防护系统、WEB防篡改等安全的日常维护、性能监控、性能调优、告警监控、故障分析、故障处理、配置信息管理等，确保软件持续稳定运行。

6.3其他运维保障

6.3.1乙方须按照要求定期进行重要数据备份与恢复测试工作，定期按要求出版运维报告。

6.3.2重大事件或故障可直接由高级运维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快速响应；高级运维专家团队技术领域应覆盖云服务内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操作系统、云服务等技术产品领域。

6.3.3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云服务高可用设计特性和各组件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在演练前制定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再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中标人需在采购方运维部门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6.3.4安全事件处理及加固：对云服务各个基础组件进行安全策略配置、安全事件处理和系统漏洞的加固。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合提供各类安全相关文档，在时限内完成安全问题整改。

6.3.5重要时刻保障：重要时间节点期间进行云服务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点保障。

6.3.6驻场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至少1人驻场运维服务和驻场时间为5*8小时。

6.3.7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随意变更运维或调整运维团队人员，若需变更运维团队人员，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并做好交接工作。

6.4培训要求

乙方对甲方免费提供不少于4人的本地、异地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云服务软件和硬件设备的原理、功能、使用及常见问题处理等介绍内容。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2 乙方责任

7.2.1 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活动，及时处理各项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政府采购批复的要求。

7.2.2 负责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7.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平台系统服务。

7.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数据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7.2.6 乙方在开展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项目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7.2.7 如有必要，乙方必须配合完成现有政务云上业务信息系统业主单位进行系统迁移适配，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迁移适配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了确保玉林市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 47 家单位 73 个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连贯性和持续性，从上一期服务结束之日起原运营方继续投入服务，该服务费用已由原运营方垫付。截至此次乙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日止，期间因原云服务商提供的既有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依法合规按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月均摊计算方式支付给原云服务商。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8.1.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8.1.2 本项目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由甲方负责跟进并协调相关部门直至款项拨付为止；若甲方超过 3 个月未能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乙方应在保障服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8.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8.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年度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8.2.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以本项目年度租赁费为限，同时，另向甲方赔偿该年度租赁费的%作为违约金。

8.2.3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年度租赁费%的违约金。

第九条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当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出质量保证金退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9.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5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9.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标B:2025年-2026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监理
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交付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约定具体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约定执行：

完成项目交付验收，并通过监理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合同尾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人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 服务具体事项：（1）本监理工程是完成 2025 年-2026 年玉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理任务。 （2）监理工作将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 （3）监理工作将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4）监理工程质量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5）监理工程进度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6）本监理工程的监理服务时间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通过正式验收为标志。	
3.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包括本项目云计算大数据服务配套的硬件设备及所有软件修改、完善、升级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伴随的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 标 人 名 称 （ 电 子 签 章 ）：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